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(董事)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(局長)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另聲請再審，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故聲請再審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；倘其聲請，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其聲請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(下稱北美館)簽立勞務採購契約-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，並派遣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。惟經相對人審認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派遣服務之勞工呂淑蓉等17人(下稱系爭勞工)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乃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，限聲請人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。嗣因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系爭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遂以106年1月10日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，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2萬元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以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詎聲請人仍未依規定補申報提繳系爭勞工之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續以109年12月11日保退三字第1096028503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，處聲請人罰鍰3萬元，並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。聲請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決定駁回後，聲請人就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以110年度簡字第28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(下稱原判決)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41號判決(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)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對前程序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亦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4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再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確定。惟聲請人猶未甘服，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人格從屬性、經濟從屬性、組織從屬性為勞動契約之特徵，系爭勞工是受北美館訓練、指揮監督，每月實際代班天數均僅數日，只有部分人員代班10餘日，多數代班人員只代班當月份。另聲請人依法並非須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之雇主，可見聲請人與系爭勞工間並不存在僱傭關係，系爭勞工與北美館

間始存有僱傭關係，原審法院卻認聲請人與系爭勞工間存有僱傭關係，其判決理由與客觀事實顯然相悖，已違背法令。

(二)士林地院已經以107年度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認定相對人裁處聲請人罰鍰5萬1464元、1萬2640元確有違法。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、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0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28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040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65號民事判決意旨，均可認定系爭勞工是與北美館間成立勞僱關係，絕非原審所認系爭勞工與聲請人間存在勞僱關係，原審已嫌曲解事實，顯然用法不當，且違背法令，自應容許聲請人再審，以維權益。

(三)相對人以「勞工投保薪資分級表」作為聲請人應申報月投保薪資，並據以作為裁罰基礎，有違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原審法院卻認原處分合法，顯然適用法規不當。另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，本件是北美館主管對性騷擾事件遲未處理，引發主管提早退休後而挾怨舉報，且聲請人與系爭勞工間並無僱傭關係，實難事後予以歸責，原處分不應指摘聲請人存有故意或過失。另本件相對人所為裁罰，已累計高達罰鍰67萬5000元，除違反比例原則，已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3、1099、1100、1481號、111年度訴字第70、208、723號等判決認定外，且歷來共計23次裁罰，亦無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，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況且，縱認聲請人與系爭勞工間有僱傭關係，自105年以後即已不復存在，益見原處分認事用法不當及違背法令明顯，為無效之行政處分。原處分及本件審認顯然用法不當，自應容許再審以維救濟云云。

四、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核其意旨，無非重述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原處分、原判決、前程序確定判決實體爭議事項及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僅空泛陳稱原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云云，但就原確定裁定是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

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並未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則聲請人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